

证券代码：835565

证券简称：中科国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565	中科国通	2022年4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京师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1幢三层309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审议《关于选举张卫华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张卫华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张卫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八）审议《关于选举庞博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庞博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庞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九）审议《关于选举周彤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周彤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周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 审议《关于选举张治华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张治华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张治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一) 审议《关于选举刘宏波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刘宏波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刘宏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1幢三层309单元”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55号五层505”。

(十三)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章程作出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十四) 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五) 审议《关于选举周丽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周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周丽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十六）审议《关于选举马朝阳继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马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马朝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经营执照复印件；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29日上午9:0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庞博；地址：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10-82484401；传真：010-82484409；邮编：100081

(二) 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